施院長卸任前法院走透透列車

駛向臺中士林板橋臺北地院道別

盼同仁在新院長領導下繼續獻力司法

【本刊臺中訊】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施院長啓揚在林祕書長國賢、蔣處長次寧、呂代處長太郎、王主任酉芬暨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等陪同下，抵達臺中地院，該院蔡院長文貴、庭長、法官、科室主管暨同仁等於大門口列隊鼓掌並致送鮮花表示歡迎。

施院長逐一至每間辦公室嘉慰同仁工作之辛勞，該院江襄閱庭長德千並代表全體庭長、法官呈獻精心製作之剪紙浮雕留言錄，滿載庭長、法官感念施院長對於審判獨立制度之建立、司法風氣之改善暨良好審判環境之塑造等司法改革卓越貢獻，感佩申謝、祝福難捨、溢於言表；陳法官慧珊亦代表獻花，各科室主管代表除呈遞同仁聯名感謝卡外，並對於施院長愛護部屬、力爭同仁待遇、改善同仁福利、當面申致誠摯之謝忱。

隨後，施院長並和全體同仁於臺中司法大廈前廣場合影留念。離情依依，惜別難捨。（惠）

【本刊士林訊】司法院施院長於一月八日下午三時抵達士林地方法院，該院郭院長仁和帶領庭長、法官及科室主管在大門口列隊熱烈歡迎，施院長也親切地與在場同仁一一握手致意後，即到各辦公室與同仁話別辭行，並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。

施院長所到之處，同仁無不起立鼓掌歡迎，並感謝施院長四年五個月任期內對同仁之關懷，各辦公室亦均派代表獻花致敬，施院長亦飽贈新臺幣伍仟元，供該院法官研究室購置茶葉、咖啡之用，就在一片依依不捨的道別聲中，圓滿結束辭行之旅。（慧）

【本刊板橋訊】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，施院長一行抵板橋地方法院，同仁列隊獻花歡迎，施院長在貴賓室接受媒體訪問，暢談未來人生規劃及其心目中理想的司法改革境界。施院長一再強調，司法改革沒有特效藥，走快不如走穩，只有逐步踏實往前走，始能不斷進步。至於未來之生涯規劃，表示可能投入司法志工行列爲需要法律扶助的人服務。

結束與記者訪談後，施院長在黃院長文圖、李庭長世貴等陪同下，至各辦公室探視同仁並握手話別。

在與板橋地院庭長、法官之茶敘中，板院庭長、法官感佩施院長捍衛審判獨立、爲司法「解嚴」所爲之努力，並感謝施院長四年五個月之「種樹之旅」，爲司法奠下良好基礎。法官們表示板院的中庭花園隨時期待施院長來種香蕉樹。一向少言多做之施院長，例外的要求多給一些時間暢舒心中感想，除讚譽板橋地院全體同仁致力司法革新之傑出表現外，另向大家吐露其目前之心情正是求仁得仁，非常愉快。正期待退休後海闊天空，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，並應允將爲板橋地院同仁種植香蕉，永遠是大家的朋友。（珠）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施院長卸任前「全省走透透」的巡視各法院，一月十六日當天早上十時五十分，臺北地院施院長親往司法院迎接施院長，施院長以安步當車之方式到達臺北地院，民、刑事科同仁準備溫馨感人之卡片及鮮花獻給院長。

近十二時，施院長在六樓簡報室與庭長、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共進午餐，同時由臺北地院合唱團獻唱「回憶」「珍重再見」二首歌曲，陳院長說明：施院長在院四年五個月的任期當中，從事改革，成效卓著，司法之弊端係積習已久，惟全體法官均感受到司法改革之成效，而審判獨立之維護也日進其功。司法預算獨立、法官助理之通過，均可見施院長在司法院之努力，今天合唱「明天會更好」即如同司法會更好，而「珍重再見」係盼院長珍重，並繼續領導我們。

施院長接著也發表感人致詞：特別高興今天所唱之三首歌曲即如同三部曲①美麗的回憶②珍重再見③明天會更好；今天來到這裏，對這大廈有特別的親切感，因爲在建蓋的時候，每二、三天即來看看，他覺得：①回到這大廈，想起美麗的回憶②與大家一起道別，珍重再見③人離開司法界，但沒有離開司法，希望能從事第一線的司法工作，並期盼司法明天會更好。施院長與接任之翁大法官相識四十年，他一定知道司法工作有多麼困難，也知道法官們的努力，希望大家奉獻心力，司法在大家的努力及新院長的領導之下，明天一定會更好。

除了美好的歌聲、感人的詞語、可口的午餐，施院長並對大家說「有一天，我會再回來……」同仁並獻上由金莎巧克力作成之花束，施院長非常開心，直稱「吃在嘴裏，甜在心裡，此後海闊天空，可以自由到處來去。」

最後，爲謝謝施院長對大家及臺北地院的照顧，陳院長代表全體同仁，致送刻有「獻身司法，政績斐然」之典雅花瓶做爲紀念，施院長欣然接受並稱：「早知有如此溫馨感人的場面，我會早點辭職再見，"see you again"」，幽默而感性的口語，令全場歡送同仁動容難捨。（姬）

二十一世紀的觀護工作

感念邱主任觀護人金土的啓迪

盧蘇偉

前言

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邱主任金土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退休，這位用歲月帶領觀護工作成長的長者，他的離去除了不捨外，尚留給我們這群後生晚輩一項關切的話題，「誰能再扮演第二位邱主任呢？」他不僅溫和穩健，最重要的觀護工作全心投入，專業的精神和學養，令吾輩由衷敬佩，新的世紀，即將揭幕，觀護工作應如何努力？藉著邱主任的退休及這十餘年中，他惠予的啓示，野人獻曝的提出來，與關心觀護工作者一起思考：

一、觀護工作的角色與地位

許多初入觀護工作行列的新鮮人，都會有一種感慨，在司法體系中觀護工作像妾生的孩子，不受人重視，事實上，就整個司法體系，觀護工作的角色本來就是襄助法官審判工作及執行法官裁定，以法官爲中心所延伸的司法行政業務；是無法獨立成爲另一項體系，就如醫師於醫院體系中，主導一切，護理藥劑、檢驗、復健，僅能依醫師指示而運作，但並不影響這些人員的專業發展和地位，一個觀護工作者，毋須因此而自艾自憐，應認清自己的角色和地位，充分發揮本身專業機能，才能使整體少年司法體系運作更健全。

二、觀護工作專業化

觀護工作的領域涵蓋很廣，無法僅就法律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教育、心理或精神醫學等單一學科，而成就觀護工作的專業化，由於涉及層面很廣，想樣樣精通是不可能的，但就個人學養背景及興趣，專研其中某一領域，觀護工作受到專業化的肯定是不難達成的，如世界知名學者格魯克夫婦（美）即是從事少年觀護工作，再如日本相部和男（著不良少年三歲起）等，也是日本資深觀護人，只要用心，而且願意長期投入，觀護工作有很大的發揮空間。

三、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

觀護工作負荷沈重眾所皆知，而社會對青少年問題的重視，也是日益增加，非營利團體的發展是世界的潮流，在現今社會，基金會充斥，人民團體也蓬勃發展，而我們可運用的資源卻是有限，主要原因是未整體規劃，志願工作者最大的問題是有愛心，沒有能力，如何設計一套少年輔導志工培訓和進階計畫，逐步實施，少年保護方能將大多數案件轉交，而扮演志工督導的角色，才有可能提昇觀護工作的品質，而社會資源的運用，絕非呼之即來，而是需要長期投入心力經營。

四、觀護工作的主動性與積極性

長久以來，社會對少年觀護工作的認知，極爲有限，一個不爲人知的角色，期待社會重視是不可能的，主動的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或實務個案研究，讓社會各界能普遍認定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爲輔導，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，是具專業領導地位，再者，積極的統彙社會相關資源，尤其是和教育體系、社會工作體系、心理衛教中心結合成爲青少年輔導網路，才有可能有效的給予青少年實質協助。

五、人決定一切

臺北地方法院觀護工作向來受各界重視，因爲有邱主任金土和該法院資深觀護先進的長期經營，一個領導者除了可以承先啓後，扮演規劃和領導的角色，更重要的，他（她）可以激發工作者的潛能，發揮每一個人的專才、適任與否，除專業修養之外，最重要的是人格特質，在幾年前曾提案「主任觀護人任期制」，除有感而發；但最期待的還是觀護工作能有適任者來領導，讓觀護工作有更寬廣的發揮空間，觀護工作在巨變的時代，它應有更多元和宏觀的舞臺，能在青少年及兒童輔導領域中，發揮應有的功能。

結語

在就讀大學時曾任士林法院大專輔導員，受邱主任金土的啓廸，發願要效法他成爲迷途孩子的導師而報考觀護人考試，雖然無緣親近邱主任，接受邱主任更深的薰陶；但這十餘年中或直接、間接，仍在受他長者風範的導引，在他退休之後，發表拙文表達對這位觀護工作奉獻者的敬愛，更期待另一位賢明的舵手，能帶領觀護制度走向新的境界。

（作者爲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）

六法楷模・精緻典範

莫範六法全書

常用之重要更方便。
條均附立法由，並廣列詞解釋。
試需求爲節，聘請各科名之解釋、判例義等實務問題價值。
國家考試之對於準備考試命題焦點之作
家考試之考題索。
方便攜帶，讓，妙用無窮。
2月12日出版
，請另附50元
出版公司
路8號4樓
23317517-9
23831398
05769516
帳戶

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

蘇永欽主編／定價四〇〇元

△本書是由八位從事物權法教學或研究的學者合力

強制執行法

蘇盈貴著／定價五九〇元

△本書根據八十五年十月公布的強制執行法，本著「簡易」、「實務」、「普遍」的原則撰寫，依條文順序編排

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
VER 6.2 For Windows 95,98 & NT

邀您華山論英雄 英雄帖

現代法律人，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
（符合司法院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）

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
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

系統十大功能
(1)行政事務 (6)法顧帳務
(2)案件案情 (7)庭期管理
(3)案件帳務 (8)訴訟書狀
(4)案件統計 (9)信函文書
(5)法律顧問 (10)套印精靈

☺專業版：39500 ☺金融催收版：28500
☺實用版：32500 ☺簡易 DIY版：15000
☺普及版：26500 ☺管理大師版：22000

驚爆價

D.I.Y 系列 小狀師 ❶訴訟書狀 ❷存證信函 NT$: 6600

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設計發行
☎台北(02)2703-9723
☎台中(04)375-7353

經銷商 北部：汶心 (02) 2362-6070
南部：盈王 (06) 290-0360
東部：鐘律師 (038) 223-777

誠徵律師
劉家驥律師事務所
意者敬請蒞所親洽
台中市民族路九二號三樓之一
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三六七八九

徵律師
實習完無經驗可，限四十歲以內
親洽、或寄履歷
中市柳川西路二段一〇五號
FAX：(04)3752991
TEL：(04)3762122

環宇法律事務所
誠徵律師（年40歲以下）
●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，能獨立作業、能力強，對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BOT有興趣者。待優。上班地點—高雄。
●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（〇二）二七五五六五九五。
（應徵者可於年後上班）